

南雄市公安局
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建项目测绘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 南 雄 市 公 安 局

承揽方：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雄市公安局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建项目测绘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南雄市公安局

地址：南雄市雄中路 338 号

邮编：512400 联系人电话：

承揽方（乙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雄市雄南路南雄大市场 15 栋 104

邮编：512400 联系人电话：136868092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共包含 2 个派出所，分别为：主田派出所、百顺派出所，测绘楼房及测绘范围由甲方现场指定。

第二条 测量内容

测量内容为：1、建筑物分层平面布局测量；2、建筑物外立面测量；3、1: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详细测量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标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20257.1-2007)	国标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标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标
5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标

其它技术要求：甲方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 计费方式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公布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G2607150118）中所规定的服务金额¥6672.00 元（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现场指定测量范围，并提供与本次房屋拆除面积测绘及拆除量计算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甲方指派一至二名代表，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退）场等事宜，并负责办理乙方进出该区域的相关证件。
3. 甲方可对乙方的现场测绘作业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同意实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本工程测量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全部成果应于此期限内提交。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1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测绘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测量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测绘资料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起一个月内，需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符合财政资金报销规定，甲方按南雄市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3. 乙方负责人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账号：703 7018 8000 0001 40。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技术报告	本	3	A4 规格
2	电子数据（完整）	份	1	

备注：电子数据格式 AUTOCAD. DWG、WORD. DOC 文件。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的经费属财政资金，甲方已提交资料申请请款，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属于违约付款。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 1% 作为补偿，并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其他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如遇下雨天及其他不可抗的原因造成无法工作的，工期顺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南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取证费等有关费用。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南雄市公安局



乙方单位：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雄市雄中路 338 号

驻雄办：南雄市雄南路南雄大市场 15 栋
104#

电 话：

电 话：13686809276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日 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7150118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南雄市公安局委托，南雄市公安局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建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8200696649826070619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贰圆整（¥6,672.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公安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南雄市公安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7 月 15 日